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聯絡人：般若齡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31
電子信箱：teresay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9831047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試務重大變革及重要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輔導並轉
知考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生重大變革事項，業經本會110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
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109年10月13日臺教技(一)字第
1090148762號函核定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一階段篩選新增「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
(APCS)成績超額篩選」：未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
成績篩選且符合系(組)、學程所訂定APCS成績超額篩選
資格標準之申請生，進行「APCS成績超額篩選」，通過者
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。有關篩選方式、範例及採計APCS之
校系科(組)、學程請參閱招生簡章。
- 三、110學年度起第二階段複試之「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書面審
查資料」，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，由申請生將資格審查
及書面審查所需繳交資料製成電子檔(PDF檔)，以網路上傳



方式繳交。

四、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09年12月10日起於本招生官網

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)公告發售，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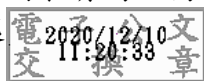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110學年度旨揭招生重要日程、相關規定及最新消息，請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或至網站查詢。

六、本會另於109年12月中旬起分北、中、南及東部共8場辦理招生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，相關作業已另函通知。

七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（進修部）或實用技能班（學程）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學校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